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其他	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是 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
5	公司治理	存在一致行动人股东大会表决未保持一致意见情形	是
6	其他	存在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是
7	生产经营	存在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被申请仲裁情形	是
8	其他	存在可能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形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停工停产

根据《ST 松兴：停工停产公告》，因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ST 松兴”)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鉴于以上经营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工停产。

主办券商经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到,公司向全体职工发布了决定于 5 月 1 日起停工停产,并制定了停工停产期间对员工工资支付标准。鉴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存在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风险。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全部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松兴电气: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ST 松兴:关于资产查封、投资的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冻结、查封公司名下 20,000,000 元的财产;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查封公司名下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 2 号自编第 1 栋至第 6 栋资产;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部银行账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冻结、网封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4.69145%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346.9145 万元)的股权份额、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8087%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358.087 万元)的股权份额、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8828%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28.828 万元)的股权份额,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公司存在上述主要资产被查封、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松兴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松兴电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松兴电气：2023 年年报》《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相关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巴根、董事陈悦海、董事区建华、监事刘伟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丁馨、副总经理曾智文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存在一致行动人股东大会表决未保持一致意见情形

根据《松兴电气：2023 年年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比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比 3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仍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ST 松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反对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审议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反对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

综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前述议案表决时未保持一致意见，公司存在一致行动

人变更的风险。

5、存在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根据《ST 松兴：关于拟申请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全部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停工停产的情形，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已陷入僵局且无法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持续经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协议解散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ST 松兴：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ST 松兴：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及终止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拟协议解散的议案》。公司将终止解散清算。

6、存在可能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 穗仲案字第 21437 号），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关于委托合同纠纷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7,819,473.57 元及支付利息（含逾期利息）[截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利息（含逾期利息）共计 1,132,187.36 元，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借据 001 项下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 9,819,473.5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05%的标准计算；借据 007 至 011 项下逾期利息以欠付本金 3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5%的标准计算]；

（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077.02 元，律师费 84,000 元；

（三）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受理费 254,920 元，处理费 73,417 元（申请人已预缴 76476 元，

退回 3059 元)。仲裁费共 328,33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目前已与 152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存在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存在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被申请仲裁情形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4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与 152 名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双方就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达成一致意见,其中 146 名员工在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主持下,双方自愿签署了《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书》,并持上述协议向广州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置换了穗埔劳人仲案(集)(2024)4097-4096 号等共 32 份《仲裁调解书》。

公司停工停产后与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公司在停工停产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申请人(宁子健等 146 名员工)在上述《仲裁调解书》中所列补偿金等款项中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支付的,申请人可就余下未付的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综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存在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被申请仲裁情形。

2、公司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3、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形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4、公司仍存在一致行动人股东大会表决未保持一致意见情形

根据《ST 松兴：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ST 松兴：关于一致行动人未保持一致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拟协议解散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反对股数 27,500,000 股，为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松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松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

综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公司拟协议解散的议案》时表决再次未保持一致意见，公司仍存在一致行动人变更的风险。

5、存在新增的可能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6）、《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 穗仲案字第 2991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2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3 号），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出的关于合同纠纷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2024)穗仲案字第 2991 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345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利息 0 元，罚息 19187.63 元，复利 48.15 元；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全部剩余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5%加收 50%的标准计算)；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11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7 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 30996 元、处理费 4650 元，仲裁费共计 3564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二）、(2024)穗仲案字第 2992 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3557415.46 元并支付罚息（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罚息为 136960.52 元；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垫款本金 3557415.46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 的标准计算）；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11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 31554 元、处理费 4733 元，仲裁费共计 3628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三）、(2024)穗仲案字第 2993 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28 万元并支付罚息（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罚息为 9940 元；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以垫款本金 28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 的标准计）；

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8000 元、财产保全费 19617 元；

3、本案仲裁受理费 9416 元、处理费 1500 元，仲裁费共计 1091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47）、《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043 号、2024 粤 0112 执保 5009 号、2024 粤 0112 执 7049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1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2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3 号），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未能按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和《仲裁调解书》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各类假期折算及第一期补偿金，申请人中 121 名员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认为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2024

年7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11名员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知。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117 号),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 11 名员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知。

根据《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128 号),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 1 名员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知。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44 名员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知。

根据《ST 松兴: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沪 0115 民初 62457 号),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原告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先后签订了系列《合同》,约定原告向公司出售设备,设备总价款为 3,500,387.38 元,公司应当在原告发货后 30 天内付清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分批发货,但公司未依约完全支付货款。截止起诉日,公司仍尚欠付原告货款共计 2,658,522.07 元。原告诉讼请求支付相应款项及利息。

根据《ST 松兴: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苏 0585 民初 5239 号),公司与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2008270060/1),约定向通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 TruLaserCel13000 型号激光设备,并提供相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服务。合同签订后,通快(中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阶段合同义务。公司并未按时全额支付货款,拖欠了货款部分本金。原告诉讼请求支付拖欠货款合计人民币 2,486,000 元、支付货款迟交罚款人民币 249,000 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2,735,000 元。本案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审

理。

公司目前已与 152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仍存在无法按仲裁裁决结果及时支付款项的风险、存在如诉讼失败仍无法支付款项的风险，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存在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风险。存在因此导致的劳动仲裁或诉讼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松兴电气：2023 年年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 602,951.5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GZAA6B0450），如公司后续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ST 松兴：停工停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松兴电气：2023 年年报》（公告编号：2024-014）

《松兴电气：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关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ST 松兴电气：关于资产查封、投资的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ST 松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ST 松兴：关于拟申请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ST 松兴：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ST 松兴：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及终止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ST 松兴：关于一致行动人未保持一致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ST 松兴：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 穗仲案字第 21437 号）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 穗仲案字第 2991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2 号、2024 穗仲案字第 2993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47）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043 号、2024 粤 0112 执保 5009 号）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049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1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2 号、2024 粤 0112 执 7053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117 号）

《ST 松兴：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 粤 0112 执 7128 号）

《ST 松兴：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沪 0115 民初 62457）

《ST 松兴：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民事起诉状》（案号（2024）苏 0585 民初 5239 号）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